

海城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公告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并按照《中共辽宁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农领发〔2021〕1号）和《鞍山市开展动态监测识别边缘易致贫户和脱贫不稳定户工作方案》（鞍扶贫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通过村级组织召开了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初选民主评议、村级公示、镇审核确认公示、市级行业部门比对筛查程序，市乡村振兴局审定确认，马风镇1户4人为边缘易致贫户。

现对海城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进行市级公告，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5日内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0412-3220044

附件：海城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公告名单



